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任法发〔2020〕12号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2020年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按照中央、省市区委和上级法院关于教育培训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当前我院工作实际，经党组研究，特制定《2020年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8日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9—2023 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部署，结合当前法院工作实际，经院党组研究，制定 2020 年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按照中央、省市区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坚持政治统领、服务大局，坚持按需施教、精准培训，坚持分类分级、全员培训，坚持严格管理、统一规范，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全面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高法院干警能力素质，努力为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主要目标

政治能力全面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更加深入，使之系统权威进教材、生动有效进课堂、刻骨铭心进头脑，全院干警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

“四个意识”显著增强，“四个自信”进一步坚定，“两个维护”成为普遍思想和行动自觉，政治意识和政治能力不断增强。

党性教育更加扎实。全院干警理想信念、党性观念、宗旨意识进一步强化，思想觉悟、职业道德进一步提高，司法作风持续改进，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意识进一步牢固。

司法能力明显提升。全院干警适应司法改革要求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不断增强，履职必备的基本知识、综合素养不断完善，与审判执行工作相适应的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

三、主要任务

1.强化理论学习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信仰，深刻理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深刻内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加强理论学习，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集体学习研讨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发挥好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学习带头作用，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党建“灯塔”在线、山东法院党建网、两微一端等多种载体和渠道，着力

抓好党支部的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努力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实践者、忠诚捍卫者。

2.加强意识形态教育。把意识形态工作贯穿于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全过程。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政治认同，用改革发展的成果凝聚实践认同，用干警自身的成长发展凝聚情感认同，切实增强干警的鉴别力和抵御力。积极用主流思想舆论消解和挤压各种噪音杂音，有效防范各种错误思想和腐朽文化对机关于警的影响和侵蚀，坚决与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歪曲党和国家历史、抹黑党和国家形象、鼓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观点和言行作斗争，旗帜鲜明地给予回击和驳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3.强化政治能力历练。采取学习中央重要文件、举办形势报告会、观看时事政策专题片、开展社会实践调研、运用重大敏感案件进行案例分析等方式增强政治意识，结合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加强政治历练，帮助干警积累政治经验，增进政治智慧，强化政治担当。

4.搞好形势任务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法院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干警从不同社会制度、不

同发展道路的比较中鉴别优劣、看清趋势，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感情认同。当前，还要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打赢“三大攻坚战”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干警认清形势任务，把握各项政策，增强信心，鼓足干劲，狠抓落实。

5.开展宗旨作风教育。组织干警深入学习党的性质宗旨、党的群众路线、党史国情、形势政策和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引导干警自觉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传承红色基因，永葆政治本色。

6.深化遵纪守法教育。认真组织学习《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和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各项廉洁规定。加强以学习《宪法》为主要内容的法治教育，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廉洁司法纪律和审判工作纪律教育，引导干警自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牢固树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做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强化底线思维和自律意识，防止和克服侥幸心理，坚决守住廉洁司法的底线。建立健全干部监督管理谈话制度，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批

评教育。严格执行作风建设制度规定，严肃查处干警违纪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典型案例，经常开展警示教育，每年组织干警到监狱开展一次实地警示教育，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环境氛围。

7.提升司法能力培训。根据司法责任制和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要求，着力抓好审判执行规范化、诉讼调解、类案检索、统一裁判尺度、裁判文书说理等培训，提高干警案件审理和裁判文书制作能力。聚焦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以及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及时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提高法院干警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围绕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加强金融、营商、破产、环境资源等审判领域法律人才培养，提高法院干警专业化裁判水平。

8.抓好综合素质培训。着眼提升法院干警防控风险能力，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民族宗教、安全保密、危机管理等方面学习培训。着眼提升法院干警群众工作能力，加强审判执行中释法说理、调解协商、情绪疏导等方面学习培训。着眼提升法院干警科技应用能力，结合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以提高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能力为重点，广泛开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着眼提升法院干警舆论引导能力，强化媒介素养培训，加大全媒体时代和

媒体融合发展形势下舆情应对处置的学习培训力度。着眼提升法院干警综合素养，积极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历史等方面基础知识学习，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高广大干警心理调适能力。

四、分类实施培训

（一）领导班子成员。以提高政治素质、增强党性修养为根本，以提升推进司法改革、强化审判管理、抓好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能力为重点，积极参加上级法院专题培训和地方党委政府组织的各类培训，全面提高领导班子把方向、带队伍的能力水平。年内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

（二）员额法官。围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健全完善法官分类分级培训制度措施，下大力抓好法官培训。年内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

主要措施：（1）落实国家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根据司法部、中央政法委研究出台的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的意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统一职前培训。（2）组织员额法官及时参加 2020-2022 年全国法院基层法官全员轮训。（3）积极参加法官晋高培训，组织符合条件的法官及时参加晋高培训。（4）围绕审判执行工作需求，区分不同专

业类别，采取脱产培训、网络教学、巡回授课、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法官的在职培训。（5）围绕当前执行工作面临的任务、形势和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着重加强最新执行业务司法解释、廉政教育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打造业务精通、作风过硬、廉洁司法的执行工作队伍。（6）注重加强专业审判领域人才培养，聚焦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积极利用高校、科研机构等资源优势，加强对信息技术等领域专业法官的培训培养。

（三）审判辅助人员。以提高职业素养、专业能力为重点，抓好法官助理、技术调查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审判辅助人员培训。

主要措施：（1）围绕法学理论、司法实务、岗位技能、信息化运用等能力，及时组织法官助理、技术调查官、执行员、书记员进行岗前培训，积极采取集中培训、分类培训、委托培训等方式，定期开展法官助理、技术调查官、执行员、书记员在职培训，年内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2）抓好司法警察业务培训。全面落实司法警察执法资格考试制度，按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要求，定期开展司法警察业务培训，及时组织司法警察参加初任培训和警衔晋升培训。（3）抓好新进辅助人员培训。对新进法院干警（含公招、聘用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培训重点为院纪

院规、审判纪律、审判作风、司法礼仪、书记员技能等，采取集中授课、现场观摩、庭审记录、记录点评和测评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新进人员服务意识和工作水平，使其尽快适应工作岗位要求。（4）抓好书记员业务培训。定期举办书记员业务培训班，重点围绕书记员工作实务、司法礼仪、岗位职责、基本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业务知识，加强书记员业务培训。通过专家授课、讲练结合、以考促学等多种培训方式，全面提升书记员技能，促进培训成果转化为庭审工作实际效果。

（四）司法行政人员。 准确把握法院党务工作、司法政务、综合管理等司法行政人员的职业特点和不同需求，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为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主要措施：（1）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区分政工党务、政务管理、政策调研、新闻宣传、行政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业务类别，定期组织开展司法行政人员业务培训，年内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2）围绕法院工作职能、纪律要求、公文写作、安全保密、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等应知应会知识，及时组织司法行政人员在职培训。（3）组织干警积极参加上级法院和地方党委政府组织的各类培训班。

（五）人民陪审员。 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培训、

考核、奖惩工作办法》有关要求，以政治理论、陪审职责、法官职业道德、审判纪律和法律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积极开展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和任职期间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以脱产集中培训与在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岗前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学时，任职期间的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和地方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商定。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教育培训工作在法院队伍建设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地位，把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法院工作的整体布局，同步部署，整体推进，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经费保障到位、任务落实到位，保证干警教育培训工作需要，推进法院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发展。加强教育培训经费后勤保障，建立健全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培训管理。完善培训考评机制，把法官干警培训学习情况载入法官业绩档案，并把学习培训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政治部负责全院干警培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从严抓好教学管理，对参训情况的监督通报和信息反馈要及时有力，严格执行省市区委和上级法院相关规定，从严控制培训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三）创新培训方式。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改进培训方式方法，广泛推行法官教学、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积极运用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辩论式等互动式培训方法。鼓励支持干警运用网络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各方面基础性知识学习。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定期组织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岗位能手评选和审判实务技能竞赛等活动，把丰富生动的审判实践转化为深化教育培训、提高素质能力的教学资源。

（四）抓好学风建设。加强教育培训管理，严格执行《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从严抓好学风建设，大力弘扬勤奋好学、严肃认真、求真务实、节俭高效的学风。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知行合一，深入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